

73

542162
1978

寿险投资及其监管

刘妍芳 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寿险投资及其监管/刘妍芳著.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1. 5

ISBN 7-5019-3133-X

I. 寿… II. 刘… III. ①人寿保险—投资—中国②人寿保险—监督—中国 IV. F8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2450 号

责任编辑:刘云辉

策划编辑:刘云辉

责任终审:杜文勇

封面设计:张颖

版式设计:丁夕

责任校对:郎静瀛

责任监印:崔科

★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网 址:<http://www.chlip.com.cn>

联系电话:010—65241695

印 刷: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01年5月第1版 2001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 数:236千字 印数:1—5000

书 号:ISBN 7-5019-3133-X/F·231

定 价:18.00元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言

随着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的发展,寿险公司已发展成为资本市场上举足轻重的机构投资者,寿险公司的金融服务功能日益突出,提高投资收益已成为寿险公司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我国寿险业起步晚,寿险投资发展慢,寿险投资的落后制约了我国寿险业的发展,严重影响了我国寿险公司的竞争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保险业对外开放的背景下,如何进一步发展我国寿险投资和完善投资监管,是当前我们面临的一个迫切课题。

本书从寿险的特征、功能和结构性变迁出发,以寿险投资及其监管为核心,综合运用保险学、经济学、投资学、投资管理学等相关理论,采用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地探讨了寿险投资及其监管问题。

人寿保险具有两大基本特征,一是长期性,二是储蓄性,寿险的这两大特征使寿险投资成为可能而且必要,也正是这两大特征使寿险投资区别于非寿险投资,也不同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人寿保险又具有两大基本功能,一是保障功能,二是融资功能,寿险投资体现寿险的融资功能,实现并放大寿险的保障功能,也正是寿险的保障功能使寿险投资区别于其他投资者。寿险的特征和功能决定了寿险公司在金融市场上作为长期的稳定的机构投资者的地位。寿险产品的创新、寿险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的融合等现代寿险业的结构性的变迁使寿险公司在金融市场的地位大大上升,对寿险投资具有深刻的影响。新产品对投资收益和资产流动性的要求上升,寿险公司资产出现了证券化的趋势。

寿险公司的投资行为遵循经济学中的理性人假说,即寿险公司在资本市场上以收益最大化为目的。从理论上说,寿险投资方

式的选择包括不动产、债券、抵押贷款、股票以及期货、期权等各种金融工具。但是，由于寿险的特征和功能，寿险公司的风险厌恶程度相对较高。寿险投资受寿险负债的特点、资本市场的发展程度和政府对寿险投资的限制等因素的制约。

寿险投资与其他投资不同的是，寿险投资除了面临资本市场上一般投资风险，即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外，还要承担以下两种与投资有关的特殊风险：预期利率风险和资产负债匹配风险。预期利率风险是指寿险投资的实际收益率低于寿险产品定价时所采用的预期利率，从而导致寿险公司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保险给付责任的风险。资产和负债匹配风险是指在某一时点寿险公司的资产现金流与负债现金流的不匹配而造成寿险公司收益损失的可能性。根据现代投资理论，通过有效的投资组合，可以消除非系统性风险，并使承担的每一份系统性风险都能得到相应的报酬(收益)。人们一般都运用马柯维茨创立的现代投资组合理论(MPT)来设计有效的投资组合。寿险投资组合的设计(即最佳资产配置的求解)也要以MPT为基础，寿险投资组合的目标是在一定风险水平下取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应该大于保费的预期利率)的最大化，或在一定预期收益水平下使风险最小化。由于寿险资金的负债性，以及政府对寿险投资的限制，寿险投资最佳配置在一般约束条件外，要增加政府对各种投资方式的限制数量和寿险负债对资产选择的约束这两个约束条件。寿险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资产组合选择取决于三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寿险公司本身情况，包括寿险公司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寿险公司本身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预期的投资收益率以及寿险公司负债对资产选择的约束。二是资本市场的情况，包括资本市场的发达和完善程度，寿险公司要分析资本市场上不同投资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资本市场的总体情况决定寿险公司资产组合中可以接受的投资工具的种类。三是政府的投资限制。从资产负债管理的角

度，寿险投资组合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与预期负债现金流相匹配(或吻合)的资产现金流，实现寿险公司偿付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最大化。实证研究表明，国际上寿险投资组合经历了从被动、保守的以债券和抵押贷款等固定收益投资方式为主的“债券贡献”(bond dedication)投资组合到积极、进取的以债券和股票等证券化资产为主的投资组合的演变。随着寿险业的结构性的变迁，全球寿险公司的资产出现了证券化的趋势，但不同国家寿险公司资产证券化的程度不同。

由于市场失灵和保险的特殊性，所有国家对保险业都实行比较严格的监管。投资监管是保险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监管的主要目的有三个：保护保单持有人(消费者)的利益，引导保险资金的流向，防止投资的过分集中。而以保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为最主要的目的。综观国外投资监管的情况，我们发现，投资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方式的准入，某类投资的数量限制，单项投资的数量限制，资产负债的匹配要求，海外投资和衍生金融产品的使用等。国际上保险投资监管的趋势是以“谨慎人”原则取代“鸽子笼”式的数量限制。

随着中国寿险业的发展，中国寿险市场逐步由独家垄断走向竞争，由封闭走向开放，寿险市场主体不断增加；保险公司由混业走向分业，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保险立法不断完善，保险监管不断加强；险种逐渐增加；寿险精算由无到有。但是，我国寿险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很多，如重速度发展，轻效益提高；险种单一，创新少；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保险监管不完善；保险投资落后等。我国保(寿)险投资存在问题主要有：资金运用率低；投资结构不合理；投资效益低，管理不科学；投资监管不力等。寿险投资的落后制约着我国寿险业发展，影响我国寿险公司的竞争力。造成我国寿险投资落后的原因很多，有政府限制太多、监管不完善、金融市场不发达等外部环境的问题，也有寿险

公司本身投资管理的问题。而对寿险的金融服务功能和寿险投资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则是最根本性的问题。

进一步发展我国寿险业,必须加快我国寿险投资的发展。随着我国寿险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尤其是银行利率的连续下调和保险市场对外开放速度的加快,我国寿险业面临的压力和挑战越来越大。大力发展寿险投资有利于增强寿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提高其竞争能力;有利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大开发和科技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利于投资、住房、社会保障等体制改革;有利于我国新生资本市场的成熟和完善。

从我国保险业和保险监管的现状出发,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经济环境,借鉴国际保险监管的经验,在投资监管的政策层面,当前应该主要做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明确保险投资的“三性”原则,注意“三性”的统一与平衡,现阶段应该强调安全性第一,重视收益性,不忽视流动性;建立适度的投资准入制度,不断拓宽保险投资渠道,准予寿险公司开展抵押贷款、进行股票投资、参与风险投资等;灵活掌握投资限制,实施弹性的投资限制原则,区别资本金和准备金的投资,增加自由运用资金的额度等;将投资监管纳入偿付能力监管的总体框架。在企业层面,要加强投资管理,建立集投资、精算、财务为一体的“三位一体”的投资管理体系,在资产负债管理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此外,还应加快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加强法制建设,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为寿险投资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本书是我国针对寿险投资及其监管问题的第一本学术专著。全书对寿险投资及其监管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研究,充分借鉴了国外寿险投资和监管的经验,并联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市场的发展需要,立足我国寿险业、寿险投资及其监管的发展现状,对我国寿险投资的发展及其监管制度的完善,

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有些观点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较强的实用性。

由于本书是在我国寿险业迅速发展，保险监管体制面临重大变革的背景下写出的，因此有些观点尚有待于实践的检验。另外，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刘妍芳

2001年3月16日

导 论

一、研究问题的提出

现代寿险业的重要特征是承保业务与投资业务并重，寿险公司是既具经济保障功能又具金融服务功能的重要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上，寿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共同基金并列为三大机构投资者。随着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西方国家的大型寿险公司已发展成为集寿险、非寿险、资产管理等多种金融服务业务为一体的跨国金融集团，寿险产品也发生了重要的结构性变迁，寿险产品完成了从传统型产品向现代型产品的过渡。寿险产品的创新，以及寿险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的融合，进一步增强了寿险公司的金融服务功能，强化了寿险公司在金融市场中作为金融中介的地位，对寿险投资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世界寿险业的发展历史上，投资业务和承保业务一直是寿险业发展的两个支柱。在寿险投资的早期，由于寿险产品、金融市场、政府管制等方面的原因，其中以寿险产品的原因为主，寿险投资对安全性的要求很高，而对收益性和流动性的要求稍低；寿险公司的投资方式侧重于安全性较强、收益较固定、时期较长的投资工具，如长期政府债券、投资级公司债券、抵押贷款等，资产组合主要是中长期的债券组合（Bond Dedication）；投资战略相对谨慎，趋于保守、被动；投资收益不高，但较稳定。二战

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 70、80 年代以来，伴随着金融市场利率的上升，金融机构的创新不断发展，来自同行业和其他金融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为提高寿险产品的竞争力，提升自己在金融市场中的地位，寿险公司一方面对传统的寿险产品进行了创新，另一方面通过联合、兼并、收购、组建附属公司等多种方式，加强了与其他金融服务业的融合。创新后的寿险产品，如变额寿险、万能寿险、万能变额寿险、变额年金等，储蓄和投资功能增强，赋予保户的选择权增加，新产品对投资收益和资产流动性的要求提高。融合后的寿险公司广泛地参与金融市场的各种金融中介活动，尤其是资产管理服务。随着寿险产品的变化和寿险业与其他金融服务业的融合，寿险投资发生了新的变化：寿险投资在兼顾安全性的同时，对收益性和流动性的要求上升；寿险投资方式更加多元化，证券投资比例上升，海外投资比重提高，资产组合更丰富、更完善，各种形式的证券化资产在寿险投资组合中的比重上升；寿险投资战略更积极、更进取；投资的风险管理方法也更趋完善，衍生金融产品、资产负债管理等被广泛用于投资风险管理。由于寿险投资对收益的要求提高和随之而来的寿险投资的变化，寿险投资承担的风险更大。为了能降低保费，提高竞争能力，有些寿险公司过分注重投资收益，企图以投资收益弥补承保亏损，从而忽视了投资的安全性。寿险公司的投资风险上升，因为投资失败而造成公司倒闭的案例不断增加。美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初，行政（Executive Life）、互惠（Mutual Benefit）、联邦（Confederation Life）等大型寿险公司相继破产；1997 年以来，日本日产、东邦、第百、千代田、协荣等生命保险公司也接连倒闭。上述情况说明，面临新的经济和金融市场形势，寿险投资的风险和收益分析、风险管理、投资监管更加重要，应该根据世界经济和金融市场发展的趋势，重新思考寿险投资及其监管的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

我国寿险业发展起步晚,寿险公司开展投资活动时间短,寿险投资非常落后,投资监管很不完善。《保险法》出台前,我国保险公司产、寿险合营,保险投资合二为一。解放初期,我国保险企业资金按规定只能存入银行,利息上缴财政,不存在保险投资问题。20世纪80年代初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但是保险企业未被授权开展保险投资业务。我国保险投资真正开始是在1984年底、1985年初。在我国保险投资的发展初期,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投资进行严格管理,对资金运用规模实行计划控制,对投资方式、投资领域进行严格限制。当时由于保险投资业务新,经验不足,投资环境不好,经济形势变动不定,金融市场发育不全,中央政府管制过严,地方政府干预过多,资金基本固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上,资产流动性差,投资回收期长等种种因素,保险投资效益低下。1988年底至1990年调整整顿阶段,保险投资领域进一步缩小。1991年到1995年恢复发展阶段,由于政府对保险投资监管放松,保险公司的投资管理极其混乱,保险投资处处开花,投资效益很差。1995年《保险法》出台前,我国保险投资基本上处于无序发展状态。1995年《保险法》的实施,对我国保险投资的规范和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国保险投资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集中表现在:①资金运用率低,投资规模小。我国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率为30%—40%,西方国家一般在80%以上。②投资结构不合理,现金和存款比重过高,证券化比例低。③投资风险大、收益低,投资管理不科学。④保险投资监管亟待完善。我国政府一方面对保险投资方式的限制比较严格,另一方面相关的投资监管却很薄弱。我国保(寿)险投资存在上述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各界和保险公司对寿险的金融服务功能和保险公司的金融中介职能认识不够,没有真正认识到保险公司,尤其是寿险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中的重要地位和寿险投资对寿险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性;对保险,尤其

是寿险的特征和功能,寿险投资的特殊性缺乏认识,盲目进行不适合寿险投资,寿险公司也不擅长的信贷、三产和房地产投资。其次,传统体制的惯性和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保险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有待完善。此外,我国金融市场的不发达也制约了保险投资的发展。

寿险投资的落后严重制约了我国寿险业的发展,影响我国寿险公司的竞争力。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有世界公认的最有潜力的人寿保险市场,近年来我国寿险发展速度很快,寿险业保费收入增长迅速,但寿险业的经济效益却不尽如人意,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寿险投资太落后,投资效益太低下。寿险投资已成为制约我国寿险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大力发展寿险投资,将寿险业暂时闲置的资金投入国民经济建设,可以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宝贵的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西部大开发,促进技术创新;支持投资、社会保障、住房等制度的改革,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寿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提高其国际竞争能力;人寿保险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上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其投资的规范化,对我国新兴资本市场的成熟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所以,在保险国际化的大背景下,联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市场的发展需要,立足我国寿险业、寿险投资及其监管的发展现状,借鉴国际寿险投资与监管经验,研究寿险投资及其监管理论,着力于解决我国寿险投资及其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我国寿险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二、相关概念的界定

(一) 人寿保险及其他保险

人寿保险(Life Insurance)简称“寿险”,是以人的生命为

保险标的的保险，指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生存和（或）死亡为保险事故而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人身保险。人寿保险通常分为生存保险、死亡保险和两全保险。生存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生存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死亡则不给付保险金。生存保险主要是为了使被保险人到了一定年限后，可以领取一笔保险金以满足其生活上的需要。生存保险多与其他险种结合办理，如与年金保险结合成养老保险，与死亡保险结合成两全保险。死亡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分定期和终身两种。定期寿险指被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期内死亡，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满仍生存，则保险人不付保险金，保险费也不退还。终身寿险是指无论被保险人何时死亡，保险人均须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死亡保险主要是为了保障遗属的生活。生死两全保险又称混合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不论是死亡，还是生存到保险期满，均可领取约定保险金的一种保险。

寿险公司除提供人寿保险外，通常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ccident Insurance）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身体致残或死亡时，保险人依约对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健康保险（Health Insurance）又称疾病保险，是以被保险人患病、分娩导致死亡或残疾为给付条件的保险。美国将上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统称为健康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收入损失。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统称为人身保险。

非人寿保险（Non - Life Insurance）是指人寿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包括财产和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是指以物质财富以及同它有关的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人承保各种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或其利益的损失。

目前我国开办的财产保险主要有：火灾保险、海上保险、工程保险、内陆运输保险、汽车保险、航空保险、盗窃保险、机器损坏险、营业中断险（或利润损失险）等。责任保险是指保险人承担根据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负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责任保险多附加于损失赔偿保险的险种中，如汽车保险、飞机保险、工程保险中附加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保证保险包括忠诚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等。非人寿保险都是损害赔偿性质的保险，保险人只负责补偿被保险人遭受到的各项实际损失。

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是指社会成员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死亡、灾害等原因而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遇到困难时，从国家、社会获得基本生活需要的保障。社会保障的范围很广泛，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优待和抚恤制度以及商业保险等。

社会保险（Social Insurance）是指国家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形成专门的消费基金，对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和待业时的基本生活需要（包括赡养家属的基本生活需要）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制度。它包括生育保险、疾病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死亡和遗属保险。社会保险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

（二）寿险资金及寿险资金与非寿险资金、银行资金的比较

1. 寿险资金

寿险资金包括来自寿险公司本身的自有资金和来自保户的外来资金两大部分。

自有资金是指寿险公司成立之时依法筹集的法定资本，即注册资本（或股本，Capital Base），以及寿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提存的法定公积金和未分配盈余。不同国家对寿险公司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不同。根据 1995 年《保险法》，我国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的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2 亿元。1996 年公布的《保险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实收货币资本金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在特定区域内开办业务的保险公司，实收货币资本金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是实缴货币资本。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限额。2000 年 3 月 1 日执行的《保险管理规定》进一步规定：保险公司每申请增设一家分公司或省级以上分支机构，应当增加资本金至少 5000 万元人民币；全国性保险公司资本金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区域性保险公司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在偿付能力充足的情况下，增设分支机构可不增加资本金。不同国家对寿险公司的最低法定资本金要求很不相同。在发生特大灾害和意外事故各项准备金不足以支付保险金时，可动用资本金。寿险公司一般可以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对自身的资本金进行投资运用。公积金包括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前者包括公司在筹集资本金的过程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金的差额，股票溢价发行与面值的差额，资产重估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等。后者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它们都是从公司利润中按照一定程序提取的，是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提取盈余公积金的目的，一是进行资本积累，以适应拓展业务对资本金需求的不断扩大；二是可以以丰补歉，弥补亏损，保证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公积金可以按法定程序转化为资本金。

外来资金是指寿险公司成立之后，因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责任准备金（或称技术准备金，Technical Reserves）及其他准备金等，其中主要是责任准备金。

保险公司各项准备金的构成：

（1）责任准备金

责任准备金是寿险公司为了履行保险金的给付，实现对保户

的承诺，而将投保人缴纳的保费扣除当年的危险保费和承保费用后的剩余累计生息而成。人寿保险大部分都是长期保险，无论是采取衡平缴费还是趸缴保费方式，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寿险公司都应从超收的保费中提取责任准备金，作为寿险公司履行保险责任的准备。原则上，保户退保后寿险公司应将这部分资金退还给保户。对寿险公司而言，责任准备金是对保户的负债，对保户而言则是储蓄。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方法有两种：过去法和未来法。

过去法又称已缴保费推算法，它是以假定利率和生命表为依据，将过去保险期内全部已收纯保费（总保费减费用）的终值，减去全部已付保险金的终值后的余额。用等式表示就是：

责任准备金 = 过去所收纯保费的终值 - 过去已付纯保费的终值

未来法又称未缴保费推算法，它也是以假定利率和生命表为依据，将依该保险契约保险人将来应支付的保险金的现值，减去将来可从该保险契约的投保人那里收到的纯保费的现值后的余额。用等式表示就是：

责任准备金 = 将来应付保险金的现值 - 将来应收纯保费的现值

用过去法和未来法计算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是相等的。我国《保险法》规定，寿险公司应该按有效的人寿保险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未到期保费准备金

寿险中类似产险的险种，如一年定期寿险、短期定期寿险及健康保险等要提取未到期保费准备金。未到期保费准备金是指未到期保单的总保费收入中未赚取的部分。如一年更新定期保险，一年的保费是 1200 元，则第一个月结束时提取未到期保费准备金 1100 元，第二个月结束提取 1000 元，余类推。未到期保费保

备金的提取方法有年平均法、季平均法和月平均法等。上例是月平均法。

(3) 未决赔款（给付）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针对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在调查过程中，或赔款（给付）金额尚未确定，或尚在诉讼中，或保险事故已发生但投保人或受益人尚未提出给付或赔款要求等情况，在会计年度决算时提取的一种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般逐案估算。

(4) 再保准备金

寿险公司针对保额巨大的保单和弱体保险，基于安全和技术理由往往进行再保险，为此而提取的准备金就是再保准备金。

(5) 特别准备金

又称特别危险准备金，这是针对一般传染病或非预料的其他赔款或负债特别巨大的灾病或巨额保险金提取的准备金。有的公司不设特别准备金，以特别盈余基金替代。特别盈余基金是公司自发性提取的一种盈余基金，用于应付广泛的意外事故。

(6) 储金

储金是一种返还性质的保险，保户以存入资金的利息充缴保费，在保险期内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给予赔付；若未发生保险事故，则到期偿还本金。储金也是一笔可供保险公司运用的资金。

我国《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保险资金是指保险公司的资本金、保证金、营运资金、各种准备金、公积金、公益金、未分配盈余、保险保障基金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资金。以责任准备金为主的寿险资金具有三个基本特点，即长期性、稳定性和给付的相对可预期性。

2. 寿险资金和非寿险资金的比较

非寿险资金是指非寿险公司的可运用资金。寿险资金和非寿险资金的相同处是它们都是保险资金。①资金来源和结构一样，

都包括自有资金和外来资金，且以外来资金为主。②资金的流动方式一样，资金的流入表现为保费和续保费的收入，继而各项准备金的提留；资金的流出表现为各种形式的给付（赔付）、退保和保单贷款（非寿险没有此项）。寿险资金和非寿险资金的不同点，首先在于寿险和非寿险的保险特点不同。非寿险是补偿性保险，保险赔付是根据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损失补偿；非寿险具有经济保障功能，但没有储蓄功能。寿险是给付性保险，保险金的给付是根据事先的约定，在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死亡或生存到一定年限给付保险金。人寿保险兼有储蓄性，20世纪70、80年代开发的创新型寿险产品的储蓄和投资功能增强，新型寿险产品和金融市场上的其他金融产品具有替代性。人们对寿险投资的期望高于非寿险投资。其次，寿险和非寿险的期限不同。人寿保险属中长期保险，保单的责任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多数在十年或几十年不等。非寿险的期限多在一年以内。保险期限的不同意味着保险公司对资金的利用时间不同，寿险资金多是中长期资金，可供中长期投资；非寿险资金多属短期资金，适于短期投资。非寿险投资对流动性的要求高于寿险投资。

寿险和非寿险的特点不同，造成寿险资金和非寿险资金的不同，从而决定了寿险投资和非寿险投资的差异。

3. 寿险资金与银行资金的比较

寿险公司和银行同属于金融机构，其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寿险资金和银行资金的相同点是资金来源的高度负债性。寿险资金的绝大部分是保户缴纳保费形成的准备金，资本金只占相当少的比例，各种准备金是寿险公司对保户的负债。银行资金绝大部分源于储户的存款，资本金也只是银行资金很少的一部分，存款是银行对储户的负债。但是，由于寿险和银行业务是两类性质不同的金融业务，因而寿险资金和银行资金来源的具体项